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(以下简称:江苏证监局)近期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,公司于2013年9月12日收到了《关于对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(【2013】20号),指出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,并提出了整改要求,主要内容如下:

一、检查中发现的问题

江苏证监局经查发现,公司的子公司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北京四环")自 2011年12月至2012年末对外提供借款,但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。

二、监管意见

针对以上问题,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提出以下整改要求:

要求公司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披露北京四环对外提供借款及收取资金使用费的情况;开展内部问责,追究相关人员责任;对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培训,强化规范运作,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。

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《决定书》中所提出的上述问题,将在自收到《决定书》 之日起 30 日内针对上述问题详细说明,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和规范措施,向江 苏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,并将及时予以披露。

本公告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,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情况正常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3日

